

湖南中医药大学MPA教育中心文件

中心发〔2018〕18号

关于加强公共管理硕士（MPA）讨论课开设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MPA任课教师与学员之间的学术交流，拓宽沟通渠道，提高任课教师对学员的学术指导水平和深度，及时解决学员的各类思想、学术问题，特制定本规定。

1、本制度是旨在加强MPA师生交流、促进MPA学生专业学习、解答学生疑问的开放性信息沟通与综合性指导制度。同时通过定期的开展师生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提升研讨会，及时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并进行沟通和解决。

2、MPA授课教师在每次集中授课期间安排一次答疑活动。时间、地点由MPA教育中心统一安排。

3、MPA指导教师每月要安排两次与自己具体指导研究生的沟通和答疑活动。地点可统一由MPA教育中心安排或在指导教师

办公室进行。

4、进行答疑的指导教师应及时将把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反馈给MPA教育中心，以便MPA教育中心及时、有效地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5、MPA教育中心统一安排每学期安排一次教学质量提升研讨会，并安排相关主管领导及指导教师参加和主持会议。MPA教育中心提前一周公布研讨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参加领导和教师名单。

6、本制度颁布之后，MPA教育中心具体监督每学期定期的MPA指导教师和学生参与的沟通答疑活动，推进师生间的深度沟通和交流，对学生在校期间的专业学习、课外阅读、学术研究和实践教学等方面进行全程指导。逐步使教师与学员的沟通和教师对学生的指导制度化、长效化，使学生真正受益。

7、本制度由湖南中医药大学MPA教育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湖南中医药大学MPA教育中心

2018年6月16日

抄送：湖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6月16日印发
